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事项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罗伟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伟苑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罗伟苑女士仍在公司担任总经办经理、总经理助理、质量总监、质量授权人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罗伟苑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郭佳维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监事变更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5月14日

附件：

郭佳维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92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16年9月26日起就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销售部市场专员职务；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专员职务。

郭佳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郭佳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